

嚴格遵守黨的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原則



河北日報編輯部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

3
H

河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第三號

密號：466 57,018字 43頁

31×43 32開 印張：1 $\frac{3}{4}$

嚴格遵守黨的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原則

河北日報編輯部編

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
(保定市西大街一一八號)

河北人民印刷廠印刷
(保定市南關史莊街四七號)

新華書店河北分店發行

1955年9月第一版 定價二角八分

1955年9月第一次印刷

1—3,500冊

編者的話

河北日報黨的生活欄，從一九五四年十月起到一九五五年四月止，爲了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曾連續地組織了兩次討論性的宣傳，一次是「嚴格遵守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一次是「認真加強黨組織的集體領導」。在這兩次的討論中，都注意貫徹了理論聯系實際的方針，即從黨的思想原則和組織原則出發，密切結合各地黨的生活中存在的各種實際問題加以評述；或通過對典型事例的分析，提高到黨的理論原則上予以批判。而且，這些文章大部又是由各地區或單位的黨委負責人所撰寫的，聯系當地實際情況比較緊密。因此，不少黨組織和黨員幹部反映，看了這些文章感到親切具體和解決問題。

大家都知道，遵照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的精神，堅持貫徹集體領導和民主集中制原則，絕不是一件輕而易舉和臨時性的工作，必須經過一個長期的艱鉅地鬥爭過程。爲此，我們感到有必要將河北日報刊載的有關這方面的材料，加以選擇輯印，以供各地黨組織和廣大黨員幹部在日常領導工作和黨的生活中參考。但由於這一宣傳報道事先準備不足以及水平所限，貽誤之處在所難免，望廣大讀者不吝賜教，多多提出批評意見，以便有機會再版時進行修正。

目 錄

認真貫徹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一
中共保定郵電局總支書記楊福德違反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	六
反對驕傲自滿情緒維護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二一
違反民主集中制是資產階級唯心主義思想的一種表現·····	二五
向一切違反民主集中制原則的行為進行堅決的鬥爭·····	二二
認真執行黨的決議是每一個黨員的義務·····	二六
在執行黨的紀律時，必須貫徹民主集中制的原則·····	二九
認真執行黨的選舉制度·····	三三
不應以黨政工團的碰頭會來代替黨的委員會·····	三六
貫徹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基層黨組織應認真開好黨員大會·····	三九
集體領導是黨的領導的最高原則·····	四三
向違反集體領導原則的錯誤作鬥爭·····	四六
貫徹貫徹黨的集體領導原則·····	四九
黨委書記在貫徹集體領導中應負的責任·····	五四

集體領導要求每一個領導成員盡職盡責·····	五
在黨的會議上應認真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	六三
定期開好黨的委員會·····	六五
依照黨章規定召開黨的代表大會·····	七〇
開好黨的活動分子會議是貫徹集體領導的一項重要工作·····	七四
認真加強區委會的集體領導·····	七七
中共東詩經村鄉總支部堅持貫徹黨的集體領導原則·····	八二

認真貫徹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從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以來，我省各地黨組織和廣大黨員幹部，依據黨的四中全會決議的精神，曾經着重地檢查了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驕傲情緒和違反黨的集體領導原則的錯誤傾向，使黨的團結得到了顯著的加強。事實證明，黨的領導的力量就在於堅決貫徹民主集中制原則，加強集體性、團結性和一致性。但是，要貫徹民主集中制，加強黨的集體領導，並不是經過一兩次學習就能解決的。黨的生活的實際告訴我們，某些黨的組織和某些黨員幹部，在執行黨的民主集中制和集體領導原則方面，目前還是存在着不少問題的。

中共保定郵電局總支部書記楊福德同志驕傲自滿，向黨鬧獨立性，不執行中共保定市委的決議，站在黨組織之上，壓制支部黨員執行民主權利等，就是嚴重地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類似楊福德同志這樣的錯誤，現在在我省某些黨員幹部中，也是或輕或重、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的。

有的黨組織和黨員幹部存在着損害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原則的錯誤，主要是不嚴格執行黨的決議和不嚴格遵守黨的紀律，其主要表現有以下幾種：一種是在執行黨的決議時只從自己所在的地區和部門的局部利益出發，在執行中拖延、打折扣或拒不執行。一種是服從個人領導而不服從黨的組織的領導。錯誤地認為上級黨委的決議不如黨委書記或某一個委

員個人的意見重要。又一種是錯誤地認為黨委會的成員不如自己能力強、黨齡長、資格老，自己所担任的部門工作「特殊」，因而拒絕黨委的領導。楊福德同志便是如此。再一種是對黨的決議採取兩面態度，口頭上說執行，實際上却不執行。許多事實證明，不論哪一種違背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原則、向黨鬧獨立性的錯誤行為，都給黨的事業造成了不少的損失和危害。這種錯誤產生的原因，除了有些同志在新的形勢和新的任務面前，對必須進一步加強黨的集中領導的極其重要的意義認識不足，上級黨委對黨員幹部教育不夠和缺乏經常的工作檢查外，主要是這些人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驕傲情緒作祟的結果。他們因為驕氣十足，自以為是，就不顧黨紀的約束，隨意不執行黨的領導機關的決議，而使自己的行動脫離黨的集中領導，脫離黨的整體，不把個人的、局部的利益絕對地和無條件地服從黨的整體利益。在階級鬥爭更加複雜和尖銳的今天，如不及時糾正這種錯誤思想，讓這種思想一步一步地發展下去，就會走上十分危險的道路。應該認識，違反黨的集中統一領導的原則，就會破壞黨的紀律，破壞黨的團結，危害黨的生命。因此，我們必須與這種錯誤的思想和行為進行鬥爭，保衛黨的集中制原則，嚴格遵守黨員個人服從所屬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的原則。目前尤應根據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加強黨的集中統一的領導，認真貫徹執行黨的統一的方針政策和決議，黨員和黨的下級組織，對黨的領導機關和上級組織的決議，必須無條件地堅決執行。當然這不是提倡盲目地機械地執行決議，而是自覺地根據當地的具體情況，在黨的政策原則和

決議範圍之內，創造性地進行工作。只有如此，才能使黨成為統一的有機體，成為工人階級有組織的先進部隊，使全黨的活動服從統一的意志。任何不執行領導機關的決議、向上鬧獨立性的行為，都是不能允許的。因為這種行為必然會損傷黨的組織，嚴重削弱黨的戰鬥力。

其次，當我們反對違背黨的集中統一領導原則的錯誤時，對不少黨組織內部民主生活尚不健全的情況，也不能有任何忽視。雖然，由於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的貫徹，使我省各級黨組織的民主生活向前發展了一步，批評和自我批評也有所加強；但是我們還不能認為已經沒有問題了，黨的民主生活不需要再加強了。許多事實告訴我們並不是這樣。首先應指出的是，有些黨組織還沒有按照黨章規定和一九四八年九月中共中央關於召開黨的各級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的決議，按期召開黨的各級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有的開了會，也級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的決議，按期召開黨的各級代表大會和代表會議。有的開了會，也沒有完全按照黨章規定的付予代表的權利辦事。個別的縣委甚至錯誤地認為黨代表大會不是最高領導機關，它不如縣委會權力大。因此在召開黨代表大會時指派代表，不保障代表調換候選人的權利；縣委提交大會審查的報告，極其缺乏自我批評的精神，當代表們指名指事批評縣委成員時，有的竟說：「我就是落選了，也不檢討。」其次，目前在一部分黨組織和黨員幹部中，批評和自我批評仍然沒有認真地開展起來。有些黨組織的負責同志還有一「特殊化」的思想，放不下架子，藉口工作忙，不積極參加支部生活。這樣既不能以身作則地進行自我批評，又不能聽取別人的批評，更不能督導自己所在機關的黨員幹部開展

批評和自我批評，防止各種錯誤思想傾向的發展。更嚴重的是個別幹部仍有壓制批評、打擊批評者的行為發生。第三，黨的集體領導是民主集中制的一種生動的表現，黨的委員會是實現集體領導的基本制度。但有的黨委書記還忽視集體領導的作用，特別是有的縣區黨委的書記，強調工作繁忙，工作分散，委員經常下鄉等客觀原因，不按期召開黨委會議；即便開會，有的也不能認真發揚民主來討論問題，而存有一定的形式主義。甚至個別的區委書記散佈「區委常委會領導全體委員會，書記有最後決定權」的謬論，使個人決定問題的做法成為合法。以上這些違反黨的民主原則的現象，都在不同程度上限制了黨內的民主生活，妨害了黨員羣衆的積極性和集體智慧的發揮，給黨的事業造成了很大損失。產生上述錯誤的原因是很多的，有的是由於對健全黨內民主生活的重要性理解不夠，體驗不到充分發揚黨內民主，發揚黨員羣衆的積極性，是完成日益繁重的革命任務的重要一環。而違反黨內民主原則的根本原因，是由於一部分黨員幹部沾染了較嚴重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驕傲情緒。一個黨員幹部如果沾染了資產階級個人主義驕傲情緒，他就只能聽好，不能聽壞，強調個人的威信和作用，不相信黨和人民羣衆集體的力量，不接受黨員羣衆的批評監督。因此，健全黨內民主生活，必須與黨內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進行堅決的鬥爭。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必須遵照黨內民主的原則進行工作。」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指出：「為了增強黨的團結，不但不允許縮小黨內民主和黨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而且必須保證充分發展黨內民主，充分發展黨內的批評和自我批評。」各級黨組織應當根據黨中

央的指示，充分發展黨內民主，認真開展批評與自我批評，特別是自下而上的批評。各級領導機關的負責人，對於自己領導的工作中的缺點和錯誤，應當經常進行自我批評，並虛心聽取黨員羣衆的批評，對批評採取熱烈歡迎和堅決保護的態度。只有這樣，黨內民主才能順利發展，使黨員「在黨的會議或黨的刊物上，參加關於黨的政策、政策的實施問題之自由地切實地討論；黨內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向黨的任何機關直至中央提出建議和聲明；在黨的會議上批評黨的任何工作人員」的權利不受侵犯，發揮黨員羣衆的工作積極性。

民主集中制是黨內生活的根本原則。健全黨內生活就必須嚴格遵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則辦事。當前妨害這一原則貫徹執行的，主要是一部分黨員幹部沾染上的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驕傲情緒。為了與這種個人主義思想作鬥爭，就必須認真加強黨的思想領導，加強黨員幹部的馬克思列寧主義的學習，批判各種資產階級思想和行為。使所有的黨員幹部了解我們黨的思想原則，了解工人階級的集體主義思想和資產階級的個人主義思想的根本區別。通過學習和教育，使他們真正了解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是在民主基礎上的集中和在集中指導下的民主。黨的組織和黨的領導者，必須不斷地充分發揚民主，集中黨員羣衆的正確意見和要求，按期召開會議，進行選舉，制訂決議，這樣才能保證高度民主的實現。同時又必須在高度發揚民主的基礎上，使黨員自覺地遵守紀律和服從黨的決議，實現黨的高度集中統一。總之，黨的民主制和集中制是統一的，絕不可認為兩者有任何矛盾和對立，以致走上任何一個極端去。只有把高度的民主和高度的集中密切結合起來，黨員羣衆才能

在黨的集中統一地領導下，充分發揮其智慧和積極性，團結人民羣衆完成國家在過渡時期的各項任務。

（一九五五年三月十一日「河北日報」社論）

中共保定郵電局總支書記楊福德

違反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

張繼宗、金峯、李文顯、王蔚

最近，中共保定市委揭發了保定郵電局黨的總支部書記、局長楊福德同志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楊福德同志由於沒有很好地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滋長了驕傲情緒，向黨鬧獨立性，在若干問題上不執行保定市委的決議，站在黨的組織之上，壓制黨內民主。因此，保定郵電局黨組織內部民主空氣稀薄，缺乏批評和自我批評，黨內民主集中制原則不能完滿地實現，黨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得不到發揮，工作改進很慢。

楊福德由於滋長着驕傲自滿情緒，使自己的行動和本部門的工作脫離了黨的集中領導，尋找各種藉口，不執行黨的領導機關的決議。一九五四年八月下旬，保定市黨的第五次代表會議根據上級黨委的指示，和本市受到澇水災害、工業生產計劃完成的不好等具體情況，決議「全黨迅速動員起來，開展增產節約救災運動」。楊福德同志是這次會議的列

席代表，本應當發動全局黨員羣衆認真執行這一決議。但是他却強調防汛任務還沒有結束，人力分散；正在整頓勞動紀律，工作繁忙，主觀地認為：「郵電局和廠礦企業不同，無產可增，無約可節。」便隨意拖延執行黨代表會議的決議。一直到十月五日，才做出增產節約計劃，而且只在行政系統自上而下做了佈置，並沒有通過和發動本局黨組織、工會和青年團認真討論和保證執行。

按照黨章規定：黨員個人服從所屬黨的組織，少數服從多數，下級組織服從上級組織，部分組織統一服從中央的原則，必須是無條件地執行的。但是楊福德同志對黨的決議和決定，不是無條件地執行，而是合自己的口味就執行，不合自己的口味就不執行，向黨鬧獨立性。保定市委組織部在一九五四年十一月初決定，調這局黨總支專職幹部趙占鰲到市委組織部工作。楊福德和市委組織部三番五次地講價錢，不執行這一決定。由於他有驕傲情緒，目無組織，當他看到市委組織部第二次調趙占鰲的通知時，反倒獨斷地分配趙占鰲到郵發股担任副股長和接管這股黨的組織工作。一九五四年四月間，保定市委在組織工作會議的決議中，提出了建黨的具體任務，楊福德同志認為本局某些單位需要發展黨員，可是覺着又沒有「合適」的對象，就沒有認真執行組織工作會議的決議。

楊福德同志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還存在着種種錯誤的認識：他強調郵電部門垂直系統的領導，強調郵電部門特殊，忽視黨委的統一領導。他不了解黨是工人階級的最高組織形式，是按民主集中制原則建設起來的統一的有機結合體。破壞民主集中制原則，就是危

害黨的生命。楊福德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另一個錯誤認識，是以負責人的黨齡的最短和地位的高低為服從的條件。他在居功自傲的思想支配下，經常散佈「我參加革命的時

候，他們（指市委委員）還不知道啥是革命」的論調。

在楊福德的錯誤領導下，這局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是相當嚴重的。如長期以黨、政、工會、青年團負責人的碰頭會代替黨總支委員會，他把這種「碰頭會」放到了黨組織之上，把這種「碰頭會」當成了「最高權力機關」。許多應在黨總支委員會上討論決定的重大問題，而在「碰頭會」上決定處理。楊福德同志是總支書記，又是局長，在黨、政、工會、青年團碰頭會上，往往是他說了就算，個人作主決定問題。像提拔幹部，多是他個人決定。他經常強調委員人數不全，不召開總支委員會，即便開會，也缺乏批評和民主討論。正像總支委員楊清珍同志所說：「總支委員會上，楊福德同志一提問題就說是根據市委和上級的決定提出來的；可是市委和上級的決議他不傳達，委員們無法發表意見，只是一兩個人決定問題。所以楊福德同志重視的事情就辦，不重視的事情就不辦。」

黨章規定「黨的各級領導機關由選舉制產生」，黨員大會是基層黨組織的最高領導機關，是黨員執行民主權利的組織。會上每個黨員可以發表自己的意見，討論決定一切重要問題，選舉支部委員會，實現黨員的民主權利。這局召開黨員大會時，在會前不通知議事日程，更不吸收黨的積極分子參加大會的籌備工作。一九五四年九月到一九五五年一月，該局共召開了四次黨員大會。這些會議，實際上成了總支書記個人的講壇，沒有黨員充分

發表意見的機會。楊福德同志曾經學習過保定製油廠召開黨員大會的經驗，可是他覺得黨員大會上開展民主討論太麻煩，認為有實行民主的工夫，早把事情辦完了。在他這種獨斷專行的思想的支配下，三個分支部補選三分之二的委員，是總支委員會指定的，以後向黨員們說了一聲就算了事。這是違反黨章和侵犯黨員選舉權利的行為。

楊福德同志參加革命二十多年來，對黨的事業是有一定貢獻的，但是，他却逐漸發展着一種驕傲情緒，覺着自己經的多，見的廣，凡事不必費心思。所以，碰上重大問題，既不向黨委請示，也不和黨員羣衆商量。一九五四年九月間，這局根據有些職工勞動紀律鬆弛的情況，決定在機關內部整頓勞動紀律是必要的。這本來是羣衆性的問題，市委和河北郵電管理局指示整頓勞動紀律應當層層帶頭，楊福德沒有執行這一指示。在整頓勞動紀律的過程中，不是依靠黨組織發動羣衆進行，而只是「整」股長以下的職工，主要領導幹部不做檢查；思想教育少，組織處理多；職工好像過關，產生了一定的副作用。在一部分職工中，經過整頓勞動紀律，反倒產生了怕出事故受處罰的恐懼心理。一九五四年十月份，即整頓勞動紀律後的第一個月，事故增到二十七起。有的職工怕出事故，而不積極維護機器，有的隱瞞事故。

黨章指出黨處分黨員的積極目的，是教育黨員與人民羣衆，並教育受處分的本人，為着懲前毖後，治病救人，而不是實行黨內的懲辦主義；但楊福德同志對黨員和職工不是採取嚴肅負責的教育的態度，而是輕率地懲罰。在他的主持下，利用黨員大會最後十幾分鐘

的時間，只是說李寶華工作還不夠「努力」，便通過了取消李寶華的候補黨員資格。很多黨員對這種做法是不滿意的。李杏戀是這局的保育員，因工作疏忽，曾兩次烤着了尿布。監察員鄭坤到實地檢查，證明是由於李杏戀責任心不強和設備不週造成的，向局長提出行政上給予記過處分的建議。楊福德同志和其他負責同志却認為這是了不起的問題，有引起火災的危險，他們還認為李杏戀是個家庭婦女，沒啥發展前途，就決定把她開除。幸而在呈報過程中，被河北郵電管理局發覺，未成為事實。

楊福德同志自高自大，不愛學習。他對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也沒有認真地學習，只是領導黨員學習了一下人民日報有關的社論；在行政股長以上幹部會上做了一下思想檢查，對同志們提出的他以驕傲情緒檢查驕傲情緒的正確批評，會上沒作解答，會後也未再次進行思想檢查。楊福德同志他們那個黨的小組，很少召開小組會，即使開會，也沒有開展過批評。

楊福德同志所以犯了以上錯誤，主要是因為個人居功自傲的思想已經開始發展到無組織、無紀律、目中無人、不接受黨委領導的程度。他錯誤地認為市委召開的會議不解決問題，經常不願出席會議，他錯誤地覺得市委委員和市委書記的報告都不合他的口味，他說：「我過去淨教育別人，我什麼不知道，什麼不懂？」

這局一部分黨總支委員，特別是劉國棟同志，對楊福德同志的錯誤採取了自由主義的態度。有時還和楊福德互相捧場。劉有時支持楊的錯誤，楊就說劉能幹，政治、技術上全

行 這樣互相包庇。

當市委工作組檢查這局黨組織貫徹執行集體領導原則的情況時，楊福德同志還說沒啥問題。後來雖然做了檢查，却很不得深刻，還有一定的抵觸情緒。

楊福德同志的錯誤的性質是嚴重的，是違反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是資產階級個人主義思想在我們黨內的反映。一個共產黨員必須是在黨組織的統一領導下，根據民主集中制的原則，執行黨的決議，遵守黨的紀律，緊緊依靠黨員羣衆做好工作，決不可居功自傲，自高自大，堅持錯誤。楊福德同志應當認真學習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根據黨的原則來檢查和認識自己的錯誤，以便及早克服個人主義驕傲情緒，改正錯誤，在黨的領導下繼續為黨的事業努力工作。

反對驕傲自滿情緒

維護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

熊飛

中共保定郵電局總支書記楊福德，在資產階級個人主義和驕傲自滿情緒支配下，嚴重地違反了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給黨的工作造成了很大損失。每一個黨員幹部特別是黨組織的領導人，都應接受楊福德同志的教訓，克服和防止個人主義思想和驕傲自滿情緒的產

生，堅決維護黨的民主集中制原則的貫徹執行。

楊福德同志由於存有嚴重的驕傲自滿情緒，對市委的決議拒不執行。他驕氣十足地認為「自己參加革命的時候，有的市委委員還不知道啥是革命」，因此，他就像滿有理由似地不服從市委的領導，不執行市委的決議，在黨內可以任意行動。這種以「資格」作為服從條件的認識，是完全錯誤的，這是與黨的個人服從組織，下級服從上級的組織原則背道而馳的，它妨害了黨的集中統一的領導，會使黨這個工人階級有組織的戰鬥部隊受到損害。

楊福德同志由於存有嚴重的驕傲自滿情緒，也違背了黨的民主制的原則，對待黨員羣衆採取了錯誤的態度，很多事情都是自以為是獨斷專行。他認為自己職位高，權力大，有經驗，有才幹，認為和黨員羣衆商量事，是自找麻煩。這種以「職位」壓人的思想和行動，便損害了黨員的民主權利，限制了黨員羣衆的積極性，違背了充分發揚黨內民主和貫徹集體領導的原則，使自己的領導不可避免地會發生錯誤，使黨的工作遭受損失。

當然，自從學習和貫徹黨的七屆四中全會決議以後，像楊福德同志這種嚴重的驕傲自滿情緒和違反民主集中制原則的錯誤，已是一種個別現象，但是，在不同程度上存有類似楊福德這種錯誤思想和行動的黨員幹部，還並不是個別的。他們往往只從個人或局部考慮問題，強調自己部門和地區的特殊，對上級黨委從整體利益出發而制定的決議，不去認真地和堅決地貫徹執行，甚或獨出心裁，另搞一套，違背黨的集中統一領導的原則。另一